

附件 1

河北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加快推进全省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服务体系的建设，发挥绿色制造领军力量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建设机制，推动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全省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河北省范围内绿色工厂的梯度培育、遴选发布和动态管理等全过程活动。

第三条 绿色工厂是绿色制造核心实施单元，指在规划、建设和生产运营全过程中，贯彻绿色制造理念，实现能源低碳化、资源高效化、生产洁净化、产品绿色化和用地集约化的直接进行工业生产活动的制造业企业。

第四条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是指通过国家、省、市三级联动，形成逐级培育链条，以构建规范化、长效化的绿色制造体系，激发企业绿色转型内生动力，推动我省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绿色工厂培育工作的统筹

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培育省级绿色工厂，遴选推荐国家绿色工厂，并对省级绿色工厂进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培育、管理和推荐工作。积极推动本地区制造业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市级绿色工厂培育，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鼓励引导产业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环保绩效 A 级企业等率先开展绿色工厂建设工作。

第七条 绿色工厂培育对象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业企业，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高度重视工业节能降碳、节水和清洁生产工作，具备条件的企业应积极参加能效标杆、节水型企业等培育活动，自觉开展节能降碳诊断，强化诊断成果运用，加强绿色化改造。

（三）具有明确的绿色制造相关管理层职责，制定绿色低碳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量化目标。

（四）按照 GB/T19001、GB/T23331、GB/T24001、GB/T45001 或相关行业适用的其他标准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质量、环境、能源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五）近三年未发生安全、质量、环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企业参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等文件要求，开展绿色工厂建设。

第九条 企业按照自愿原则，依照本实施细则和相关申报通知等要求，采取自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同时，通过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的，申报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对所出具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取自评价方式的，申报单位对自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价或第三方评价报告按照附件 2 模板编写。

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按照自愿原则，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24〕13号）和相关通知等要求，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申报企业所属行业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绿色工厂重点行业清单的，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评价，不在清单范围的行业依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25）进行评价。

第十条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指标达成情况等开展审核，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将本地区具有代表性和引领性的绿色发展水平较高的企业推

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省级绿色工厂和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推荐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原则上应先纳入市级绿色工厂名单，推荐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原则上应先纳入省级绿色工厂名单。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省级绿色工厂的材料进行遴选和现场抽查，在充分征求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省数据和政府服务局意见后，择优确定公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省级绿色工厂名单并予以公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国家绿色工厂材料进行推荐遴选，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择优将具有代表性和引领性的省级绿色工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

第十二条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工厂名单。

（一）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未被移出等）的；

（二）发生环境污染、安全（包括安全生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产品质量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

（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工厂名单的；

(四) 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省级部门相关督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五) 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绿色工厂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国家绿色工厂于每年4月15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填报动态管理情况，省级绿色工厂按通知要求，由所在地工信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动态管理情况。发现存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II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及时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将持续跟踪并研究分析绿色工厂培育成效，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复核。

(一) 取消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的绿色工厂，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取消并进行公告：

- 1.违反本指南第十二条所列情况的；
- 2.拒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的；
- 3.抽查、复核结果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4.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 5.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

(二) 变更处理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国家、省级绿色工厂提出名称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变更审核意见，于每年推荐名单时，将变更意见统一上报，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公告和变更。如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与列入时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提交申报材料，经核实，不再符合相关标准的取消省级绿色工厂资格。

第五章 配套机制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会同有关部门运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工厂建设，分季度汇总绿色工厂融资需求，将国家级绿色工厂融资需求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绿色工厂融资需求推送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并组织省内各金融机构对融资需求项目或企业进行对接。

第十五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作为推动区域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在规划布局、工艺流程、技术改造、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对绿色工厂提供支持，实施绿色制造宣传推广行动，开展绿色制造相关培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1.河北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

1-2.河北省绿色工厂评价报告

河北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

本评价指标体系参照 GB/T 36132-2025《绿色工厂评价通则》制定，作为河北省绿色工厂评价标准和相关技术依据，指导相关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工作，重点行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评价标准执行。

一、绿色工厂评价指标

(一) 评价指标构成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由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构成。

1.基本要求包括应符合的法律法规、管理职责和管理体系等，为一票否决项。要求工厂应依法设立，近三年无下列情况：

(1)未正常经营生产（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2)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爲；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

(3)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4)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5)企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工厂应明确绿色制造相关管理层职责，制定绿色低碳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量化目标。

3.工厂按照 GB/T19001、GB/T23331、GB/T24001、GB/T45001 或相关行业适用的其他标准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质量、环境、能源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评价指标包括能源低碳化、资源高效化、生产洁净化、产品绿色化、用地集约化五类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的 15 项二级指标，以及若干三级指标。每个指标根据其自身定量或定性属性以及与绿色化绩效水平的正负相关性，分为正向定量、正向定性、逆向定量、逆向定性四类（附表 1 河北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

（1）能源低碳化指标

从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结合行业特点重点选取能源消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能碳管理系统平台功能符合数量等指标。

（2）资源高效化指标

从减少资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结合行业特点重点选取节约原材料、取水强度、工业水重复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等指标。

（3）生产洁净化指标

从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的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促进技术改造和升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有毒有害物质替代等方面，结合行业特点重点选取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性、绿色改造升级成效、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等指标。

（4）产品绿色化指标

从开展绿色设计、产品碳足迹量化，加强有害物质管控，开发绿色产品，提升绿色产值等方面，结合行业特点重点选取绿色设计、产品碳足迹、绿色产品占比等指标。

(5) 用地集约化指标

从提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等方面，结合行业特点重点选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土地产出率）、建筑系数、容积率等指标。

(二) 评价指标评分规则

1. 采用百分制法对各评价指标进行评分。

2. 工厂指标实际值按照 GB/36132-2005《绿色工厂评价通则》附录 B 给出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若有能源消耗限额、工业用水定额等相关适用标准，则按相关标准进行计算。

3. 评价指标的评分根据工厂指标实际值与引领值对标情况进行计算。

(1) 达到或优于引领值时，为满分；

(2) 未达到基准值时，为零分；

(3) 介于引领值和基准值之间时，宜采用线性比例法、极差法等方法计算分值。

注：评价指标的引领值为工厂宜达到的标杆水平，以覆盖本行业前 5% 的先进水平为取值原则，并具有一定的技术前瞻性；评价指标的基准值为工厂应达到的基本水平，针对定量指标结合行业情况设置，并以行业平均水平为取值原则。

(三) 评价结果为各个一级指标综合得分的累计分值。

综合得分=一级指标得分×权重分值

附表：1-1-1.河北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

1-1-2.现行工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参考清单

1-1-3.现行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参考清单

1-1-4.现行强制性能效国家标准参考清单

附表 1-1-1

河北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 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权重 分值	评分规则
能源低 碳化 (30%)	1	能源消耗强度	逆向 定量	tce/产品单位 或tce/万元	行业先进 水平或适 用国家强 制性能源 消耗限额1 级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或适 用国家强 制性能源 消耗限额2 级水平	8	计算并根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或单位产 值综合能耗与本行业先进水平或适用 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1级水平对标情 况赋分。
	2	碳排放强度	逆向 定量	tCO ₂ /产品 单位或 tCO ₂ /万元	行业先进 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	8	计算并根据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或单 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与本行业先进水平 对标情况赋分。
	3	可再生能源利 用率	正向 定量	%	行业先进 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	8	计算并根据与本行业先进水平对标情况赋 分。
	4	能碳管理系统 平台功能符合 数量	正向 定量	项	8	0	6	建成运行并根据系统平台对于能耗查询、 能源消费量和强度计算、能源消费分析与 用能策略推荐、能效对标、能流分析、能效 平衡与优化、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碳排 放、碳足迹核算、供应链碳管理、碳核查 支撑、碳资产管理等12项业务功能的符合 数量赋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 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权重 分值	评分规则
资源高 效化 (30%)	5	节约原材料	正向 定性	个	行业先进 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	8	根据企业减少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用量、使用再生材料、回收再利用材料或回收材料替代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改善等应用案例数量赋分。
	6	取水强度	逆向 定量	m ³ /产品单位 或m ³ /万元	行业先进 水平或适用 工业用水 定额先进 值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或适用 工业用水 定额通用 值水平	8	计算并根据单位产品取水量或单位产值取水量与本行业先进水平或适用工业用水定额先进值对标情况赋分。
	7	工业用水重复 利用率	正向 定量	%	行业先进 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	8	计算并根据与本行业先进水平对标情况赋分。
	8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综合利 用率	正向 定量	%	行业先进 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	6	计算并根据与本行业先进水平对标情况赋分。
生产洁 净化 (16%)	9	生产工艺和设 备先进性	正向 定性	项	采用节 能、节水 、节材、 减污、降 碳的先进 适用技术 和设备	—	6	提供已采用国家鼓励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低碳、环保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相关证明，依据与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推荐目录、行业规范条件等符合情况赋分。
	10	绿色低碳改	正向	%	行业先进	行业平均	4	提供近3年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投

一级指标 (权重)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 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权重 分值	评分规则
		造升级项目 数量和投资 比		定量		水平	水平		入和成效相关证明，根据近3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投资额占3年总产值的比例与本行业先进水平对标情况赋分。
	11	主要污染物 年均排放浓 度		正向 定量	%	行业先进 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	6	计算并根据单位产品或产值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优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最低比例，与本行业先进水平对标情况赋分。
产品绿色化 (16%)	12	绿色设计		正向 定性	—	开展产品 绿色设计	—	8	依据GB/T24256提供报告，说明工厂围绕产品原材料选用、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使用维护、废弃处置等阶段，对涉及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并将环境因素引入产品设计和开发，以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不利环境影响，经验证取得了良好的环境绩效。
	13	产品碳足迹		正向 定性	—	开展产 品碳足 迹量 化	—	8	依据GB/T24067等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开展主要产品碳足迹量化并提供报告，产品类别依据GB/T4754并结合具体产品分类归类，根据已开展情况赋分。
用地集 约化(8%)	14	土地 产出 率	单 位 用 地 面 积 产 值	正向 定量	产品单位/m ² 或万元/m ²	行业先进 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	3	计算并根据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与本行业或地方先进水平对标情况赋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 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权重 分值	评分规则
			建筑 系数		%			2	计算并根据单位建筑系数赋分。
			容积 率		—			3	计算并根据单位容积率赋分。
加分项 (5%)	15	加分项		正向 定量	—	—	—	5	获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企业、工信部重点培育中试平台、环保绩效A级企业等，每项得1分，满分5分。
注：本表中涉及的权重取值，仅作为示例提供参考。									

附表 1-1-2

现行工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参考清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GB/T 18916.1-2021	取水定额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2	GB/T 18916.2-2022	取水定额 第 2 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3	GB/T 18916.3-2022	取水定额 第 3 部分：石油炼制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4	GB/T 18916.4-2022	取水定额 第 4 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5	GB/T 18916.5-2022	取水定额 第 5 部分：造纸产品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6	GB/T 18916.6-2023	取水定额 第 6 部分：啤酒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7	GB/T 18916.7-2023	取水定额 第 7 部分：酒精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8	GB/T 18916.8-2025	工业用水定额 第 8 部分：合成氨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9	GB/T 18916.9-2022	取水定额 第 9 部分：谷氨酸钠（味精）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10	GB/T 18916.10-2021	取水定额 第 10 部分：化学制药产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1	GB/T 18916.11-2021	取水定额 第 11 部分：选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12	GB/T 18916.12-2023	取水定额 第 12 部分：氧化铝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13	GB/T 18916.13-2024	工业用水定额 第 13 部分：乙烯和丙烯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14	GB/T 18916.14-2023	取水定额 第 14 部分：毛纺织产品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15	GB/T 18916.15-2024	工业用水定额 第 15 部分：白酒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16	GB/T 18916.16-2023	取水定额 第 16 部分：电解铝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17	GB/T 18916.17-2016	取水定额 第 17 部分：堆积型铝土矿生产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5 月 1 日
18	GB/T 18916.18-2015	取水定额 第 18 部分：铜冶炼生产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5 月 1 日
19	GB/T 18916.19-2015	取水定额 第 19 部分：铅冶炼生产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5 月 1 日
20	GB/T 18916.20-2016	取水定额 第 20 部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5 月 1 日
21	GB/T 18916.21-2016	取水定额 第 21 部分：真丝绸产品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5 月 1 日
22	GB/T 18916.22-2016	取水定额 第 22 部分：淀粉糖制造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5 月 1 日
23	GB/T 18916.23-2015	取水定额 第 23 部分：柠檬酸制造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5 月 1 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24	GB/T 18916.24-2016	取水定额 第 24 部分：麻纺织产品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25	GB/T 18916.25-2016	取水定额 第 25 部分：粘胶纤维产品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26	GB/T 18916.26-2017	取水定额 第 26 部分：纯碱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27	GB/T 18916.27-2017	取水定额 第 27 部分：尿素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28	GB/T 18916.28-2017	取水定额 第 28 部分：工业硫酸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29	GB/T 18916.29-2017	取水定额 第 29 部分：烧碱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30	GB/T 18916.30-2017	取水定额 第 30 部分：炼焦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1 日
31	GB/T 18916.31-2017	取水定额 第 31 部分：钢铁行业烧结球团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1 日
32	GB/T 18916.32-2017	取水定额 第 32 部分：铁矿选矿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33	GB/T 18916.33-2018	取水定额 第 33 部分：煤间接液化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
34	GB/T 18916.34-2018	取水定额 第 34 部分：煤炭直接液化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
35	GB/T 18916.35-2018	取水定额 第 35 部分：煤制甲醇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
36	GB/T 18916.36-2018	取水定额 第 36 部分：煤制乙二醇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37	GB/T 18916.37-2018	取水定额 第 37 部分：湿法磷酸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
38	GB/T 18916.38-2018	取水定额 第 38 部分：聚氯乙烯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
39	GB/T 18916.39-2019	取水定额 第 39 部分：煤制合成天然气	2019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10 月 1 日
40	GB/T 18916.40-2018	取水定额 第 40 部分：船舶制造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41	GB/T 18916.41-2019	取水定额 第 41 部分：酵母制造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42	GB/T 18916.42-2019	取水定额 第 42 部分：黄酒制造	2019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10 月 1 日
43	GB/T 18916.43-2019	取水定额 第 43 部分：离子型稀土矿冶炼分离生产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 1 日
44	GB/T 18916.44-2019	取水定额 第 44 部分：氨纶产品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45	GB/T 18916.45-2019	取水定额 第 45 部分：再生涤纶产品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46	GB/T 18916.46-2019	取水定额 第 46 部分：核电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 1 日
47	GB/T 18916.47-2020	取水定额 第 47 部分：多晶硅生产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 日
48	GB/T 18916.48-2020	取水定额 第 48 部分：维纶产品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 日
49	GB/T 18916.49-2020	取水定额 第 49 部分：锦纶产品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 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50	GB/T 18916.50-2020	取水定额 第 50 部分：聚酯涤纶产品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 日
51	GB/T 18916.51-2020	取水定额 第 51 部分：对二甲苯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52	GB/T 18916.52-2020	取水定额 第 52 部分：精对苯二甲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53	GB/T 18916.53-2021	取水定额 第 53 部分：食糖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54	GB/T 18916.54-2021	取水定额 第 54 部分：罐头食品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55	GB/T 18916.55-2021	取水定额 第 55 部分：皮革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56	GB/T 18916.56-2021	取水定额 第 56 部分：毛皮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57	GB/T 18916.57-2021	取水定额 第 57 部分：乳制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58	GB/T 18916.58-2021	取水定额 第 58 部分：钛白粉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59	GB/T 18916.59-2021	取水定额 第 59 部分：醋酸乙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60	GB/T 18916.60-2021	取水定额 第 60 部分：有机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61	GB/T 18916.61-2022	取水定额 第 61 部分：赖氨酸盐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62	GB/T 18916.62-2022	取水定额 第 62 部分：水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63	GB/T 18916.63-2022	取水定额 第 63 部分：平板玻璃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64	GB/T 18916.64-2022	取水定额 第 64 部分：建筑卫生陶瓷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65	GB/T 18916.65-2024	工业用水定额 第 65 部分：饮料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66	GB/T 18916.66-2024	工业用水定额 第 66 部分：石材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67	GB 45669.1-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68	GB 45669.2-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选煤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69	GB 45669.3-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煤制烯烃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70	GB 45669.4-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水泥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附表 1-1-3

现行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参考清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GB 45247-2025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8月1日
2	GB 21258-2024	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4月1日
3	GB 29141-2024	工业硫酸、稀硝酸和冰醋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年5月28日	2025年6月1日
4	GB 32032-2024	金矿开采、选冶和金精炼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5月1日
5	GB 31830-2024	甲苯二异氰酸酯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5月1日
6	GB 31825-2024	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5月1日
7	GB 31335-2024	铁矿开采和选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5月1日
8	GB 29995-2024	煤基活性炭和兰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5月1日
9	GB 29140-2024	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5月1日
10	GB 21257-2024	烧碱、聚氯乙烯树脂和甲烷氯化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5月1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1	GB 32051-2024	钛白粉和氧化铁颜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5月1日
12	GB 30530-2024	二甲基硅氧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5月1日
13	GB 30251-2024	炼化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5月1日
14	GB 30180-2024	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和煤制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5月1日
15	GB 29449-2024	轮胎和炭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5月1日
16	GB 21345-2024	黄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5月1日
17	GB 29436-2023	甲醇、乙二醇和二甲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12月1日
18	GB 29145-2023	钨精矿、钼精矿和焙烧钼精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12月1日
19	GB 21344-2023	化肥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12月1日
20	GB 21343-2023	电石、乙酸乙烯酯、聚乙烯醇、1,4-丁二醇、双氰胺和单氰胺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12月1日
21	GB 21252-2023	建筑卫生陶瓷和耐磨氧化铝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12月1日
22	GB 21347-2023	工业硅和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3年9月8日	2024年10月1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23	GB 25323-2023	有色重金属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3年5月23日	2024年6月1日
24	GB 21351-2023	变形铝及铝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3年5月23日	2024年6月1日
25	GB 21350-2023	铜及铜合金加工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3年5月23日	2024年6月1日
26	GB 21341-2022	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2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1日
27	GB 25324-2022	铝用炭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2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1日
28	GB 29448-2022	海绵钛和钛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2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1日
29	GB 21346-2022	电解铝和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2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1日
30	GB 29447-2022	多晶硅和锗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2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1日
31	GB 16780-2021	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1月1日
32	GB 40878-2021	葡萄糖酸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1月1日
33	GB 40877-2021	硅酸铝纤维及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1月1日
34	GB 31823-2021	码头作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1月1日
35	GB 21340-2019	玻璃和铸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5月1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36	GB 38263-2019	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5月1日
37	GB 30526-2019	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5月1日
38	GB 36889-2018	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12月1日
39	GB 36887-2018	合成革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12月1日
40	GB 36890-2018	日用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12月1日
41	GB 36891-2018	莫来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12月1日
42	GB 36892-2018	刚玉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12月1日
43	GB 36888-2018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12月1日
44	GB 21370-2017	炭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日
45	GB 33654-2017	建筑石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7年5月12日	2018年6月1日
46	GB 32047-2015	啤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5年9月11日	2016年10月1日
47	GB 32050-2015	电弧炉冶炼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5年9月11日	2016年10月1日
48	GB 32044-2015	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5年9月11日	2016年10月1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49	GB 30183-2013	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1日
50	GB 30184-2013	沥青基防水卷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1日
51	GB 30182-2013	摩擦材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1日
52	GB 30185-2013	铝塑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1日
53	GB 21342-2013	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日
54	GB 21256-2013	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日
55	GB 29444-2012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1日
56	GB 29438-2012	聚甲醛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1日
57	GB 29435-2012	稀土冶炼加工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1日
58	GB 29445-2012	煤炭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1日
59	GB 29450-2012	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1日

附表 1-1-4

现行强制性能效国家标准参考清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GB 30253-2024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10月1日
2	GB 36893-2024	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10月1日
3	GB 2145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9月1日
4	GB 30254-2024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9月1日
5	GB 44015-2024	冷库（箱）和压缩冷凝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2月1日
6	GB 19577-2024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2月1日
7	GB 20052-2024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4年4月29日	2025年2月1日
8	GB 43630-2023	塔式和机架式服务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3年12月28日	2025年1月1日
9	GB 21520-2023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3年5月23日	2024年6月1日
10	GB 21518-2022	交流接触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2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1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1	GB 19044-2022	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2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1日
12	GB 32030-2022	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2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1日
13	GB 17896-2022	普通照明用气体放电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2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1日
14	GB 40876-2021	商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1月1日
15	GB 40879-2021	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1月1日
16	GB 21454-202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1月1日
17	GB 12021.9-2021	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1月1日
18	GB 24850-2020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8月1日
19	GB 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6月1日
20	GB 24500-2020	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6月1日
21	GB 19761-2020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6月1日
22	GB 19153-2019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1日
23	GB 21455-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1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24	GB 28736-2019	电焊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1日
25	GB 38448-2019	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6	GB 38449-2019	蓄热式轧钢加热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1日
27	GB 38450-2019	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8	GB 26920.3-2019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第3部分：制冷自动售货机	2019年12月17日	2021年1月1日
29	GB 38383-2019	洗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2019年12月17日	2021年1月1日
30	GB 37483-2019	污水处理用旋转曝气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9年4月4日	2020年11月1日
31	GB 30255-2019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9年4月4日	2020年11月1日
32	GB 37485-2019	污水处理用潜水推流式搅拌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9年4月4日	2020年11月1日
33	GB 37479-2019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9年4月4日	2020年11月1日
34	GB 37478-2019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9年4月4日	2020年11月1日
35	GB 19576-201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9年4月4日	2020年11月1日
36	GB 37484-2019	除尘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9年4月4日	2020年11月1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37	GB 35971-2018	空气调节器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8年2月6日	2019年3月1日
38	GB 20054-2015	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5年12月10日	2017年1月1日
39	GB 26920.2-2015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第2部分：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	2015年12月10日	2017年1月1日
40	GB 32284-2015	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5年12月10日	2017年1月1日
41	GB 32311-2015	水电解制氢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5年12月10日	2017年1月1日
42	GB 12021.2-2015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5年9月18日	2016年10月1日
43	GB 32028-2015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5年9月18日	2016年10月1日
44	GB 32049-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交流换气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5年9月18日	2016年10月1日
45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6月1日
46	GB 31276-2014	普通照明用卤钨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9月1日
47	GB 30978-2014	饮水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4年7月24日	2015年6月1日
48	GB 21521-201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4年4月28日	2015年1月1日
49	GB 30531-2014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4年4月28日	2015年1月1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50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4年3月27日	2015年4月1日
51	GB 20943-2013	单路输出式交流-直流和交流-交流外部电源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2013年9月18日	2014年9月1日
52	GB 12021.4-2013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2013年6月9日	2013年10月1日
53	GB 29539-2013	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3年6月9日	2013年10月1日
54	GB 29541-2013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3年6月9日	2013年10月1日
55	GB 28380-2012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2年5月11日	2012年9月1日
56	GB 28381-2012	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2012年5月11日	2012年9月1日
57	GB 26969-201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1年7月19日	2012年8月1日
58	GB 26920.1-2011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第1部分: 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	2011年7月19日	2012年5月1日
59	GB 24848-2010	石油工业用加热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1日
60	GB 21519-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08年4月1日	2008年11月1日
61	GB 19762-2007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2007年11月2日	2008年7月1日
62	GB 19573-2004	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04年8月5日	2005年2月1日

附件 1-2

绿色工厂评价报告

工 厂 名 称 : _____

第三方机构名称 : _____

(或自评价)

所 属 地 市 : _____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2026 年 3 月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工厂名称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注1			
细分行业*注2			
非重点细分行业 (当企业细分行业 是非重点行业时请 填写)	按照企业主导产业类型填写统计局四位代码(只填写1个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工艺情况简介 (200字)			

<p>企业绿色发展情况 简要介绍 (500 字)</p>	
--------------------------------------	--

注 1：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重点行业清单》填写，包括非重点行业、钢铁行业、石化化工行业、有色行业、建材行业、机械行业、轻工行业、纺织行业、电子行业。

注 2：细分行业按照工信部《重点行业清单》中细分行业填写，各行业的涵盖范围详见管理平台。

二、第三方评价机构信息表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p>本机构承诺，已按规范完整的评价程序对受评价方进行了全面的评价，受评价方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本评价报告客观公正，结论证据充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评价过程的发现，严谨地出具结论。本机构已充分了解评价报告的严肃性，评价过程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受评价方问题，本机构愿承担所有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p>			

注：如采用自评价方式的，无需填报本表。

三、基本要求表

序号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证明材料要求
1	<p>工厂应依法设立，近三年无下列情况：</p> <p>未正常经营生产（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p> <p>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爲；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p> <p>未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p> <p>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p> <p>企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包括但不限于：</p> <p>1.企业营业执照；</p> <p>2.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法违规相关页面截图；</p> <p>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页面截图。</p>
2	<p>工厂应明确绿色制造相关管理层职责，制定绿色低碳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量化目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包括但不限于：</p> <p>1.绿色工厂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配相关制度文件；</p> <p>2.经批准的工厂绿色低碳发展中长期规划；</p> <p>3.规划中有关评价年的年度目标，评价年的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及其达成统计。</p>
3	<p>工厂按照 GB/T19001、GB/T23331、GB/T24001、GB/T 45001 或相关行业适用的其他标准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质量、环境、能源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包括但不限于：</p> <p>1.管理体系手册；</p> <p>2.体系文件清单；</p> <p>3.评价年度体系内审及管理评审报告。</p>

四、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加权参数	上年度年指标值	证明材料索引	证明材料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能源 低碳	1	能源 消耗 强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有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时必选,涉及多种产品适用标准时,仅填写综合能耗排序前三以内的产品)	逆向定量	tce/产品单位或kgce/产品单位	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1级水平	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2级水平	三级指标对应的产品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1.指标计算过程表及其附件; 2.报统计部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 3.《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表)(如有)、《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205-3表)(如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如有); 4.《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如有)。
				产品一名称							
				产品二名称							
				产品三名称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无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时选用)	逆向定量	kgce/万元	/	/	/		
	2	碳排放强度	单位产值碳排放量	逆向定量	kgCO ₂ /万元	/	/	/			1.指标计算过程表及其附件; 2.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依据相关核算标准给出的报告模板); 3.报统计部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加权参数	上年度年指标值	证明材料索引	证明材料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品产量》(B204-1)。
	3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煤的用能单位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及以上不满 5000 吨标煤的用能单位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煤以下的用能单位	正向定量	%	/	/	/			1.指标计算过程表及其附件； 2.报统计部门《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 表)(如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如有)； 3.《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 4.可再生能源消费凭证，例如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交易结算凭证、绿证(GEC)；等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凭证，非电力形式可再生能源利用相关合同、协议等。 注：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可由电力交易机构出具或企业自行整理填报(模板于系统下载)；如提供了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带签章、编号的核算清单，其内容覆盖的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交易结算凭证、绿证(GEC)等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凭证可免于提供；如企业自行整理填报，则需将相关凭证顺次整理并随附。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加权参数	上年度年指标值	证明材料索引	证明材料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	能碳管理系统平台功能符合数量	能碳管理系统平台功能符合数量	正向定量	项	/	/	/	<input type="checkbox"/> 能耗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消费量和强度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消费分析与用能策略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能效对标 <input type="checkbox"/> 能流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能效平衡与优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碳排放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碳足迹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碳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碳核查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碳资产管理		1.平台系统架构设计文档,说明与相关业务功能的对应关系; 2.平台开发采购合同、部署验收报告(如有); 3.平台功能实现或效果验证材料,例如用户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大屏看板、APP 能耗实时展示等功能界面)等。
资源高效化	5	节约原材料	减少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消耗应用案例	正向定性	/	/	/	/			提供本单位减少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消耗的应用案例。
			使用再生材料、回收再利用材料或可回收材料替代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改善应用案例	正向定性	/	/	/	/			提供本单位使用再生材料、回收再利用材料或可回收材料替代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改善应用案例。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加权参数	上年度年指标值	证明材料索引	证明材料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	取水强度*	单位产品取水量 (有适用工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时必选,涉及多种产品适用标准时,仅填写取水量排序前三以内的产品)	逆向定量	m ³ /产品单位	适用工业用水定额先进值水平	适用工业用水定额通用值水平	三级指标对应的产品取水量(m ³)			1.指标计算过程表及其附件; 2.报表统计部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表); 3.工业用水统计台账。
			产品一名称		m ³ /t						
			产品二名称								
			产品三名称								
			单位产值取水量 (无适用工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时选用)		m ³ /万元	/	/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正向定量	%	/	/	/			1.指标计算过程表及其附件; 2.报统计部门《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表); 3.重复用水量证明,例如循环水量、串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加权参数	上年度年指标值	证明材料索引	证明材料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联水量、废水处理回用水量等计量或记录台账； 4.重复用水设施、关键区域现场实景照片。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正向定量	%	/	/	/			1.指标计算过程表及其附件；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台账，包含年度产生量、综合利用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等指标计算关键参数信息； 3.报生态环境部门《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基 101 表)(如有)； 4.综合利用证明，例如资源化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图等自行利用说明；委外综合利用协议及综合利用单位资质证明、转移量确认单或相关凭证。
生产 净化	9	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性	采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	正向定量	项	/	/	/			采用相关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说明。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加权参数	上年度年指标值	证明材料索引	证明材料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范围内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数量								
	10	绿色低碳改造升级	近3年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年平均项目数量	正向定量	项	/	/	/			1.近三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清单(按项目完成时间在近三年计); 2.项目相关合同及立项、审批、验收材料(如有); 3.项目结题报告(包含节能、降碳、减污、节材等效益计算说明)(如有)。
			近3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投资额占比	正向定量	%	/	/	/			1.指标计算过程表及其附件; 2.近三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清单(按项目完成时间在近三年计); 3.项目投资证明,例如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专项审计报告等; 4.报统计部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
	11	主要污染物年	废水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优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最低比例(不涉及工业废水)	正向定量	%	/	/	/			1.指标计算过程表及其附件; 2.排污许可相关文件,例如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排污登记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加权参数	上年度年指标值	证明材料索引	证明材料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均排放浓度	排放的企业不填) 废气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优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最低比例(不涉及工业废气排放的企业不填)	正向定量	%	/	/	/			3.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如有); 4.报生态环境部门《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基101表)(如有); 5.污染物在线监测记录(包含年均排放浓度数据),如不能提供,请提交环境检测报告(原则上应保证全年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季度1次,季节性生产单位应保证在生产期内监测次数不少于4次或不低于每月1次); 6.污染物治理措施说明。
产品绿色化	12	绿色设计	绿色设计典型案例	正向定性	/	/	/	/		□提供绿色设计典型案例 □未提供	绿色设计典型应用案例(围绕轻量化、无害化、长寿命、节能、易回收、可拆解、易再生等方面提供绿色设计典型案例,全面展示企业研发人员在设计环节运用绿色设计理念开展绿色设计)。
	13	产品碳足迹	开展碳足迹核算产品类别占比	正向定量	%	/	/	/			1.指标计算过程表及其附件; 2.报统计部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 3.提供评价年相关产品碳足迹报告(参考GB/T24067等相关依据标准给出的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加权参数	上年度年指标值	证明材料索引	证明材料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报告模板)。
	14	绿色产品	节能产品占比* (有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时必选)	正向定量	%	/	/	/			1.指标计算过程表及其附件; 2.2级及以上能效产品产量台账; 3.报统计部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适用时)。
用地集约化	15	土地产出率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正向定量	万元/m ²	/	/	/			1.指标计算过程表及其附件; 2.报统计部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
			建筑系数	正向定量	%	/	/	/			1.指标计算过程表及其附件; 2.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3.厂区总平面图。
			容积率	正向定量		/	/	/			指标计算过程表及其附件。
加分项	16	加分项	加分项	正向定量							获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企业、工信部重点培育中试平台、环保绩效A级企业等

五、真实性承诺

自我声明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申报绿色工厂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准确、真实、有效，如存在数据造假情况，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日期：

六、证明材料

(一)按照表三基本要求表中证明材料索引逐项给出 PDF 格式证明材料

(二)按照表四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中证明材料索引逐项给出 PDF 格式指标测算过程表及其相关附件。

附件：1-2-1 绿色工厂指标计算过程表（示例）

1-2-2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

绿色工厂指标计算过程表（示例）

指标名称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消费型锂离子电池）					
指标计算结果	9.2	指标计算结果对应的单位			kgce/kWh	
指标计算对应的边界	2024 年，XXXX 公司全厂					
指标计算方法	$E_{ui} = \frac{E_i}{Q_i}$ <p>E_{ui}——第 i 种产品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千瓦时 (kgce/kWh)；</p> <p>E_i——评价年工厂第 i 种产品的综合能耗（不含用作原料的能源），单位为千克标准煤 (kgce)；</p> <p>Q_i——评价年工厂第 i 种产品的合格产品产量，单位为千瓦时 (kWh)。</p>					
计算过程涉及的参数	参数 1	名称	数值	单位	对应的证明材料	说明（针对参数 1 的说明）
		消费型锂离子电池综合能耗	2760	tce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	工厂仅生产消费型锂离子电池，不需要根据产品类型对能耗进行拆分
	参数 2	名称	数值	单位	对应的证明材料	说明（针对参数 2 的说明）
		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合格产品产量	300000	kwh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B204-1 表)	产量扣除了容量小于 1Ah 的电池

	参	名称	数值	单位	对应的证明材料	说明（针对参数3 的说明）
	数3					
<p>注:</p> <p>1.如计算过程涉及参数多于3个请自行添加行;</p> <p>2.如某个参数经过较为复杂过程计算得出,可参考本表格式新建表格对该参数计算过程予以说明。</p> <p>3.未在该项指标的证明材料要求中提及,但计算过程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应作为本表格附件附后,并与本表格一起上传。</p>						
备注	(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此栏详细备注)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

企业可以申请由电力交易机构出具《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及其明细（或《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清单》及其明细，具体以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为准），也可自行整理填报（优先第一种方式）。如提供了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核算清单，其内容覆盖的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交易结算凭证、绿证（GEC）等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凭证可免于提供；如自行整理填报，应依据附件模板格式要求编制，并将相关凭证顺次整理并随附。

如需对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核算清单做必要补充的，也可通过以上两种模式组合提供，其中，自行整理的部分，应依据附件相关适用明细模板编制，并随附相关凭证。

1.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样例（电力交易机构出具）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

XX有限公司

核算周期：2024年

账户ID:37XX03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

所在地：上海市

详细地址：XX省XX市XX区XX路

	单位：兆瓦时
绿电交易	10000
绿证交易	15000
自发自用	2000
专线直供	700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总量	27700
总用电量	100000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占比	27.7%
	明细见附件

清单编号：BPX-PHDSH-20-202406061XXX

XX电力交易中心

生成时间：2025年XX月XX日 17:02:38

2025年XX月XX日

表 1 绿电交易明细样例

绿 电 交 易 明 细

单位：兆瓦时

序号	结算月份	绿证编号	合同名称	供电方	电量类型	环境价值 结算电量
1	2024年6月	PFC221012 3482001503 5010001000 XX	新疆 XX 新能源项目与XXXXX有限公司合同	新疆 XX 新能源	风电	10000
合计						10000

表 2 绿证交易明细样例

绿 证 交 易 明 细

单位：兆瓦时

序号	交易日期	绿证编号	售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绿证交易平台	折算电量
1	2024年6月13日	PFC22106529 28001702403 0001000XX	上海 XXX 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XXX200 MW 光伏 项目	光伏	北京电力交易平台	15000
合计							15000

表 3 自发自用明细样例

自 发 自 用 明 细						
单位：兆瓦时						
序号	用电月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发电量	上网电量	自发自用电量
1	2024年6月13日	上海XXX有限公司发电项目	光伏	3000	1000	2000
合计				3000	1000	2000

表 4 专线直供明细样例

专 线 直 供 明 细

单位：兆瓦时

序号	用电月份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类型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交易结算电量
1	2024年6月13日	上海XXX有限公司发电项目	新疆XX新能源项目与XX有限公司合同	光伏	800	100	700
合计					800	100	700

2.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样例（企业自行整理填报）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

XX有限公司

核算周期：2024年

所在地：XX市

详细地址：XX省XX市XX区XX路

	单位：兆瓦时
绿电交易	
绿证交易	
自发自用	
专线直供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总量	
总用电量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占比	
	明细见附件

编制时间：2025年XX月XX日

附件1 绿电交易明细

单位：兆瓦时

序号	结算月份	绿证编号	合同名称	供电方	电量类型	环境价值结算电量
1						
2						
3						
合计						

附件2 绿证交易明细

单位：兆瓦时

序号	交易日期	绿证编号	售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绿证交易平台	折算电量
1							
2							
3							
合计							

附件3 自发自用明细

单位：兆瓦时

序号	用电月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发电量	上网电量	自发自用电量
1						
2						
3						
合计						

附件4 专线直供明细

单位：兆瓦时

序号	用电月份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类型	发电量	上网电 量	交易结算电 量
1							
2							
3							
合计							